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昱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6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昱熾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塑膠袋，驗餘淨重零點伍參柒捌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應補充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90號裁定」。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所載「114年9月15、16日間某時許」應更正為「114年9月19日21時18分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許」。

㈢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應補充為「並經警於114年9月19日21時18分採集其尿液送驗」。

㈣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應補充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1385)」。

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所載「114年10月4日」應更正為「114年10月14日」。

二、論罪科刑：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吳昱熾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且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8頁）及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5378公克），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用以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塑膠袋1個，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亦應一併依上述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雖係供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惟該玻璃球吸食器並未扣案，現下落不明，且非違禁物，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另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子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鄔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6280號

被　　告　吳昱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昱熾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9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9月15、16日間某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9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1001號房，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5378公克），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昱熾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385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AJ36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5378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